

2015年6月8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師註冊資料

目的

本文件介紹現行的教師註冊制度及簡述有關公開教師註冊資料給公眾查閱的建議。

教師註冊制度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任何人士如在學校任教，必須為註冊教師，註冊教師分為兩大類，即檢定教員和准用教員。有關人士如持有師資培訓資歷（例如教育學士學位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等），可自行向教育局申請為檢定教員。獲批准後，有關人士即為註冊教師，亦終身持有檢定教員資格。有關人士如只持有相關學歷而沒有師資培訓資歷，則只可申請為准用教員。准用教員資格的申請須由聘用有關人士的學校提出，有關人士如不在准用教員許可證指明的學校任教，其准用教員許可證會自動失效，有關人士亦不再是註冊教師。任何人如違反《教育條例》，僱用或准許任何未經註冊人士在學校教學，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及監禁。

3. 一向以來，教育局按照既定機制處理教師註冊工作，確保教師符合註冊的要求，並防止不適當的人士成為教師，以保障教育的質素及學生的福祉。如有教師干犯嚴重罪行或有嚴重失德的行

為，教育局會取消其註冊教師資格或拒絕其教師註冊申請。有關教師的註冊資格一經取消或註冊申請被拒絕，將不得在學校（包括補習學校）任教。

教育局和學校的「把關」角色

4. 現時，個別學校按需要和要求，自行聘任教師。學校有責任確保校內所有教師均符合教師註冊的要求。一直以來，學校根據教育局的要求，在教師註冊事宜與教育局共同擔當「把關」的角色，包括：

- (i) 在聘用教師前，學校應查核應徵者的教師註冊證及要求應徵者申報是否曾遭取消或拒絕教師註冊。學校亦可以在取得應徵者的同意後，向教育局查詢其教師註冊資料。
- (ii) 如聘用應徵者為准用教員，學校須在聘任確定後及有關人士任教前，為他／她遞交准用教員註冊申請。應徵者的教師註冊資格如有問題，教育局會通知學校，以作相應的跟進。
- (iii) 學校為新聘任教師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設立戶口，以及向教育局遞交聘任表格。如有關教師的註冊資格有問題，系統會即時要求學校與教育局聯絡；教育局亦會核對聘任表格內的教師註冊資料，作適當的跟進。
- (iv) 學校若得悉在職教師涉嫌干犯罪行或嚴重失德行為，須向教育局呈報，以便教育局審視其教師註冊資格。

其他監察措施

5. 教育局現時透過以下措施，提醒及監察學校，確保學校辦妥教師註冊事宜：

- (i) 教育局的學校行政手冊及相關通告清楚列明聘用教師的注意事項和教師註冊的程序。
- (ii) 教育局每年發信提醒學校有關教師註冊的事宜。
- (iii) 教育局會每季把「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內的教師資料與教師註冊資料進行核對工作，若發現有問題，會立即與學校跟進。
- (iv) 資助學校在聘任教師後須向教育局遞交填寫了教師註冊資料的聘任表格，教育局在核實教師註冊資料後，才會發放教師的薪酬。

教師註冊資料的處理

6. 教師註冊資料涉及教師的個人資料，教育局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中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3 項原則處理教師註冊資料。簡單來說，如披露教師的個人資料並不是原本收集該資料時擬用的目的，或不是直接與原本收集該資料時擬用的目的有關的目的，在未經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或沒有豁免條文適用的情況下，教育局是不可披露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料。

7. 去年，有家長團體要求教育局公開註冊教師名單，讓公眾協助監察，舉報涉嫌有問題的個案。申訴專員公署其後就上述事宜展開主動調查，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公佈調查的結果。

申訴專員公署認為教育局拒絕公開註冊教師名單讓公眾查閱，無疑是依法辦事。不過，教師有否註冊關乎學校、學生及家長的利益，教育局應尊重公眾的知情權，積極推動公開註冊教師名單。申訴專員公署建議教育局放寬現行的處理方法，向關乎其切身利益的人士披露個別教師的註冊資料；此外，公署又建議教育局就公開註冊教師名單進行公眾諮詢，以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公開註冊教師名單的考慮

8. 教育局初步評估，實施公開註冊教師名單的做法，有其局限性。教育局雖可向全港各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在職教師（包括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徵詢他們對公開其教師註冊資料的意願，但可以預計，未必全部教師皆會同意公開其註冊資料。對於已離職或退休的檢定教員，由於教育局沒有他們的最新聯絡資料，故難以悉數徵詢他們的意願，並取得各人的同意。如個別教師不願意公開其註冊教師資料，他們的資料將不能列在名單之內。換句話說，公開的註冊教師名單將不會是全港註冊教師的資料。

9. 如第 2 段所述，准用教員是未有師資培訓資歷的人士。准用教員如轉往另一間學校任教，其原先的准用教員許可證會自動失效，新學校須為其重新申請准用教員許可證。換句話說，准用教員是否會在名單出現，將視乎他們有否獲學校聘用。同時，對准用教員來說，公開註冊教師名單會間接透露其就業情況，任何人士均會清楚知悉他們是否已成功覓得教席，

這可能會侵犯他們的私隱。故此，教育局必須先徵詢他們的意願，才可公開其教師註冊資料。此外，如果公開註冊教師名單顯示教師屬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也會間接透露個別教師的師資培訓資歷。

未來路向

10. 從以上分析可見，公開註冊教師名單的議題有其爭議性及複雜性。教育局明白家長關心子女的切身利益，亦理解教師對個人資料及私隱的關注，因此會致力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教育局短期內會進行公眾諮詢，就公開註冊教師名單或其他增加教師註冊資料透明度的建議措施，收集公眾，包括教師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從而評估公眾與業界對各項建議措施的接受程度，以及該等措施的可行性。其中一項教育局正初步研究的建議措施，是修訂《教師註冊申請須知》，把「向公眾披露申請人已獲註冊成為教師」列作個人資料用途，以便日後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可公開新註冊教師的資料。

11.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5年6月